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厅办函〔2021〕1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认识，压实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二、要将编制和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和推动信息公开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分析，高标准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鼓励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

准确，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发布。

三、请将报告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报送省教育厅备案，无需提交纸质版。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联系人：董寅，联系电话：025—83335814，电子邮箱：
dongy@ec.js.edu.cn。

附件：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 50 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注：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